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74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宁、潘琰、吴玉姜

2019年4月18日